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91號

債權人 騰億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百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黃百吟【門牌號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之29】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確有本件不當得利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